**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國家儲能系統檢測中心**

**空間分租及動產使用案**

**(苗栗縣銅鑼鄉銅科八路2號)**

**契約書**

**承租人：**

**出租機關：**

**編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儲能系統檢測中心空間分租及動產使用案契約書**

立契約人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甲方）

茲同意 （以下簡稱乙方）租賃本契約第一條所示之標的，雙方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1. 國家儲能系統檢測中心空間分租及動產使用內容如下：（位置詳如附圖）

一、本契約分租標的：

|  |  |  |  |  |
| --- | --- | --- | --- | --- |
| 建物 | | 面積  (平方公尺) | | 承租面積  (平方公尺) |
| 房屋門牌 | 苗栗縣銅鑼鄉銅科八路2號 | 建物總樓地板面積(地下1樓至地上4樓) | 3927.79 | 1847.36  (1樓實驗室全區，2樓辦公室、會議室及監控室) |
| 建號 | 銅鑼鄉銅科段200-1、200-2號 | 轉租率 | 47% | |

前項分租標的包含甲方之物品，相關清單如附件。

二、動產使用：

本案動產設備清單如附件，係甲乙雙方共同使用，並依「經濟部科技專案國有動產使用收費作業要點」收費。

1. 契約期間

本契約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乙方並得於契約屆滿前，依第十九條規定向甲方申請續租。

1. 租金

一、本契約建物(含物品)租金為每年新臺幣（下同）\_\_\_\_\_\_\_\_\_\_元，應按期（3個月為一期）繳納，乙方應於每期之始日起算20日內將租金應繳入下列帳戶：

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帳戶名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銀行帳號：24263102129018

二、乙方若逾期繳納，應依下列各款標準加收懲罰性違約金：

(一)逾期繳納未滿1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繳納在1個月以上未滿2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繳納在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四)逾期繳納在3個月以上未滿4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

十五。

(五)逾期繳納達4個月以上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二十，另每逾1個月，再加收5%，最高以欠額之一倍為限。

1. 國有動產設備使用規定

本案標的1樓實驗室之國有動產設備係甲方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及商品市場監督等相關業務之使用，為活化國有財產並提高稼動率，於甲方使用之餘，開放兼由乙方從事儲能系統及車用鋰電池等商品檢(試)驗服務使用，乙方如有使用附表之國有動產設備，應依下列規定繳交使用費，並依契約第十四條辦理。

1. 乙方使用甲方之動產設備，應紀錄使用時數並依據「經濟部科技專案國有動產使用收費作業要點」規定，按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計算時數後繳交動產使用費。以3個月為一期繳納，於每期之始日起算20日內，繳納前一期之使用費，惟每年度終了當期截至12月20日以前之使用費應於次年1月5日以前繳交，12月21日以後之使用費併下期繳納。
2. 本契約附表所列設備使用費僅供參考，每年應依臺灣銀行當年度1月1日公布之基本放款利率及上開作業要點規定之收費基準重新計算。
3. 稅捐負擔

本契約所定不動產應納之房屋稅、地價稅，及其他法定稅捐由乙方負擔。

1. 租賃標的之注意義務

一、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本契約所定標的。

二、因乙方、乙方之受僱人或其他經乙方允許使用本契約所定標的之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標的毀損、滅失時，乙方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亦同。

三、前款所定之人使用本契約所定標的致第三人遭受損害時，乙方應對於該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甲方請求賠償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害。甲方因涉訟所繳納之訴訟費、律師費用，均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1. 不得影響環境

一、乙方使用本契約所定之標的，應負安全責任，作好適當之安全措施，並接受甲方及主管機關檢查。

二、乙方使用本契約所定標的不得產生任何污染、髒亂或噪音致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或違法情事，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改善及回復原狀，並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甲方請求賠償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害。甲方因涉訟所繳納之訴訟費、律師費用，均應由乙方負責賠償。本款約定，於本契約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所生契約關係消滅者，亦適用之。

1. 不可抗力致標的不堪用

一、本契約所定標的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毀損或滅失，致不能達成第四條所定之租賃目的及用途者，經甲方查驗屬實後，乙方得終止契約，並應即返還本契約所定標的或其遺留物，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二、本契約所定標的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毀損，但未達喪失第四條所定之使用用途者，應由甲方負責修繕。

1. 增建、改建、修建或室內裝修

一、本契約所定標的限現狀使用，如房屋有修繕或改裝設施之必要，不得有損害原有建築之功能、結構或減損原有建築利用價值之情事，並應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其修繕費用或裝設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抵償租金或請求甲方予以補償。改裝設施於本契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後，由乙方負責回復原狀。但甲方得於本契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前主張留供甲方使用，乙方不得主張任何補償。

二、乙方非得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增設地上物，或就房屋任意增建、改建、修建或室內裝修，且應自行負擔相關經費。於本契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後，由乙方負責回復原狀。但甲方得於本契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前主張留供甲方使用，乙方不得主張任何補償。

三、若乙方為前款行為須取得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及相關消防法規規定之許可者，乙方應自行申請通過後始可為之，且應自行負擔相關經費，並應依法辦理施工監造。甲方依前款約定所為之書面同意，不得取代本項之許可或藉以對抗主管機關之調查及裁罰。

四、乙方有違反前三款約定之情事者，甲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或回復原狀，並得自乙方違約時起至確認已改善或回復原狀為止，計收相當於每日租金金額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若致甲方遭受損害，並應賠償甲方所受損害，不得要求補償。屆期未改善或回復原狀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並得以履約保證金回復原狀，如有不足應由乙方負擔。

1. 自行使用

一、乙方應自行使用本契約所定標的；不得私自出租、分租、將使用權轉讓他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使用。

二、乙方有違反前款約定之情事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收回本契約所定標的，並得向乙方請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回復原狀或點交日止之相當於每日租金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1. 質押及其他權利設定之禁止

一、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之權利設定擔保或供作其他類似使用。

二、乙方不得要求就本契約所定土地設定地上權。

1. 相關費用之分攤

一、本契約標的於契約期間內由甲乙雙方共同使用，相關費用分攤如下：

(一)甲方應分攤項目：

1、基本水費之百分之二十；

2、基本電費之百分之二十；

3、使用設施維護費(機電設施、洗滌塔、廢水池)之百分之二十；

4、儀器設備校正費之百分之二十；

(二)乙方應負擔項目：除甲方應分攤項目及金額外，其餘水費、電費、使用設施維護費、儀器設備校正費，以及因乙方自行使用或設置設備所產生之其他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二、乙方應於契約開始後20日內先行繳交一定金額之款項予甲方，作為各項費用之週轉金；上開金額於決標後由甲乙雙方協商後決定，並可依實際情形適時調整。

三、甲乙雙方共同分攤之項目及費用，原則由甲方採購、付款後，檢具 收據及相關憑證送交乙方，乙方應依實際須分攤金額，撥補週轉金至原約定之額度。

四、乙方如因欠繳各項費用而使甲方遭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五、契約期滿且不再續約或契約解除、終止時，上開週轉金於扣除乙方應分攤費用後，如尚有餘額，由甲方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不足，乙方應補繳或經甲方同意後，由履約保證金扣除。

1. 不動產面積更正

一、本契約所定不動產嗣後如因辦理分割、地籍重劃、不動產重測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雙方同意按登記面積更正，依登記面積比例調整並找補租金。

二、前款情形，如致存餘面積未達第四條所定租賃目的及用途者，雙方均得終止契約。

三、本契約所定不動產界址發生糾紛時，應依照地政機關鑑界結果辦理，在鑑界前，仍以本契約第一條為準。

1. 設備維護與管理

一、設備點交：由甲方偕同乙方於進駐前共同會勘點收，乙方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妥為保管使用，於本契約期滿或終止、解除契約時，乙方應如數點交返還。設備如有不足或需汰換時，由乙方依其需求自行購置，並負責保養修繕，於合約結束後自行搬離，不得要求甲方收購；乙方如需改變或增添定著設備，應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始得為之，履約期間甲方得就點交乙方使用管理之設備每年實施盤點，乙方應予配合。

二、管理責任：

(一)乙方應就設備規劃原狀使用，不得擅自調整原規劃空間，設備如有故障或損壞時由乙方負責修復，並負擔相關費用。

(二)乙方應特別注意電線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等之使用安全，如因使

用不當致生意外，除應負責修復外，概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乙方於租賃期間，應配合甲方公務安排，並以甲方之設備使用或測試需求為優先，不得拒絕或拖延。

(四)乙方於租賃期間，應配合甲方進行相關稽核作業，並協助甲方所需之交辦事項及文件資料，不得拒絕或拖延。

三、設備使用時數之計算：

(一)各項設備之使用時數應個別計算，並核實登記使用時數。每次使用以一小時為最低計算單位，未滿一小時者亦以一小時計算。

(二)各項設備之使用時數，應依其所適用之不同測試標準逐次計算。每次使用時數應包含測試前之準備時間及測試後之卸除作業時間，並依下列規定進行計算；如下列規定未明定者，應依實際使用時數據實登記，並據以計算費用。

1、ECE R100 / CNS 16160測試標準

1. 振動試驗(動產項目17-振動試驗系統)：5小時
2. 熱衝擊及循環試驗(動產項目32-大型環境試驗測試系統)： 63小時
3. 機械完整性試驗(動產項目12-擠壓測試系統)：2小時
4. 耐火性試驗(動產項目11-防火試驗暨延燒測試系統)：2小時
5. 外部短路試驗(動產項目15-外部短路測試系統)：2小時
6. 過充電試驗(動產項目22-高壓電池充放電測試系統)：13小時
7. 過放電試驗(動產項目22-高壓電池充放電測試系統)：3小時
8. 過熱防護試驗(動產項目32-大型環境試驗測試系統)：3小時
9. 過電流試驗(動產項目22-高壓電池充放電測試系統)：3小時

2、IEC 62619 / CNS 62619測試標準

電池機櫃及電池模組：

1. 落下試驗(動產項目3-落下試驗系統)：2小時
2. 延燒試驗(動產項目12-擠壓測試系統)：9小時
3. 電壓之過充電(動產項目22-高壓電池充放電測試系統)：2小時
4. 電流之過充電(動產項目22-高壓電池充放電測試系統)：2小時
5. 過熱控制(動產項目23-中型環境試驗測試系統)：2小時

單電芯：

1. 外部短路試驗(動產項目23-中型環境試驗測試系統)：7小時
2. 撞擊試驗(動產項目4-衝擊試驗系統)：2小時
3. 落下試驗(動產項目3-落下試驗系統)：2小時
4. 熱濫用試驗(動產項目18-小型環境試驗測試系統)：4小時
5. 過充電試驗(動產項目22-高壓電池充放電測試系統)：2小時
6. 強制放電試驗(動產項目22-高壓電池充放電測試系統)：2小時

3、UL 9540A / CNS 62933-5-2附錄C測試標準

1. 電芯層級(動產項目7-儲能電池防火試驗量測系統)：2小時
2. 模組層級(動產項目7-儲能電池防火試驗量測系統)：2小時
3. 機櫃層級(動產項目31-10MW圓錐量熱儀及耐高溫管線)：3小時
4. 乙方得提前終止契約之情形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內擬提前終止契約者，應於3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始生終止契約之效力，乙方並不得就終止事由或其所生之影響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

1. 甲方得終止契約之情形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所定標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

隨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

(二)因政府開發利用、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

(三)經政府依法出售。

(四)甲方以履約保證金全額扣除欠繳租金後，乙方積欠租金達2個月之租額，經定期催告仍不繳納。

(五)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毀損本契約所定標的或其他設備，經甲方通知限期修護，無正當理由而不負責修護。

(六)乙方使用本契約所定標的違反第四條之約定目的及用途。

(七)乙方經撤銷、廢止、解散登記、依破產法經法院為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八)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使用標的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九)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甲方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十)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

二、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甲方依前款約定終止契約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向乙方收取月租金二倍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如因此受有損害者，乙方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 返還標的

一、本契約期間屆滿後，除已續約者外，契約關係即行消滅，乙方應於屆滿日將本契約所定標的點交返還甲方。但契約關係因終止或解除而消滅者，則應於甲方指定之日點交返還。

二、前款情形，除甲方依據第九條約定主張留供使用外，乙方應將本契約所定標的回復原狀交還甲方，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乙方於契約關係消滅時，其留置物品經甲方通知限期60日內仍不搬離者，視為廢棄物，任憑甲方處理，其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三、契約關係消滅後，乙方仍繼續占有本契約所定標的者，除應按每日租金標準返還不當得利外，並應依逾期返還日數按相當於每日租金二倍支付懲罰性違約金。

1. 當事人變更或法人格消滅

一、本契約所定標的管理機關變更時，由變更後之管理機關承受本契約

甲方之相關權利義務。

二、乙方因合併、分割(立)或其他原因致法人格消滅者，其存續法人欲繼續承租本契約所定標的者，應於乙方法人格消滅後3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甲方另訂新約，租約起始日溯及至乙方法人格消滅之日。屆期無人通知者，本契約即溯及自乙方法人格消滅之日起失效，甲方得逕行收回本契約所定標的。

1. 續約

本契約期間屆滿，乙方如有意續租，應於期間屆滿前3個月以前檢附未來2年營運企劃書向甲方申請續租，續約以2年為期，續約次數上限為2次，經甲方同意後另定書面契約；乙方逾期未通知或未經甲方同意者，本契約期間屆滿後，契約關係當然消滅，乙方不得主張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甲方得於同意續約時要求調漲租金、增加或變更其他契約條款，經雙方議定後載入新約。

1. 履約保證金

乙方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2個月租金，年租金/6)

\_\_\_\_\_\_\_\_\_\_\_元予甲方。

1. 返還履約保證金

本契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後，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乙方尚未繳納之租金、遲延利息、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稅捐、廢棄物之處理費用與其他費用。若仍有剩餘，應將餘款無息返還予乙方；倘有不足，乙方仍不免其責任。

1. 送達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

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書面通知他

方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二)乙方地址：＿＿＿＿＿＿＿＿＿＿＿＿。

二、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款約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

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三、前款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

之收件日期，視為送達。

1. 管轄

雙方應依誠實信用原則確實履行本契約，如有涉訟，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公證及強制執行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公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應逕受強制執行：

一、乙方如於租期屆滿後不返還本契約所定標的。

二、乙方未依約給付租金、費用及違約時應支付之金額。

1.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契約內容如有疑義，應依當事人真意及交易習慣，並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

1. 契約範圍及文件

下列各項文件均為本契約文件，其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時，優先順序如下：

一、本契約。

二、投標須知。

三、評選須知。

四、營運企劃書。

1. 契約修訂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1.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9份(正本3份、副本6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正本由雙方及公證單位各執1份，副本乙方1份，其餘由甲方保管。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出租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法定代表人：局長 陳怡鈴

地　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4號

電　話：02-23431700

統一編號：03748403

乙　方（承租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圖：標租建物範圍**

|  |
| --- |
| 1樓實驗室全區出租範圍平面圖(1571.86平方公尺) |
| 2樓辦公室、會議室及監控室出租範圍平面圖(275.5平方公尺) |

**附表：動產與物品清單(設備使用費僅供參考)**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財產編號 | 財產名稱 | 設備使用費(元/小時) | 附屬設備 |
| 動產 | | | | |
| 1 | 3-10-05-08-0148-0000001 | 多用途通訊測定儀  移動型電動載具直流充電測試 | 655 | 1. 充電分析儀 2. 雙向直流電源供應器 3. 直流充電測試工作站 4. 12V車用直流變流器 5. OCPP充電樁管理系統 6. 工業電腦   存置地點：充放電設備室 |
| 2 | 3-10-01-02-0012-0000012 | 高真空抽氣系統  高海拔模擬測試系統 | 626 | 存置地點：綜合試驗室 |
| 3 | 3-10-07-01-0021-0000001 | 落下運動實驗器  落下試驗系統 | 327 | 存置地點：綜合試驗室 |
| 4 | 3-10-09-01-0010-0000043 | 衝擊試驗器  衝擊試驗系統 | 766 | 存置地點：綜合試驗室 |
| 5 | 3-01-03-05-0003-0000001 | 儀表系統  電氣檢測相關儀表 | 291 | 1. 電力分析儀 2. 高絕緣溫度量測系統 3. 直流電源供應器 4. 高壓探棒 5. 電錶 6. 尺規   存置地點：綜合試驗室 |
| 6 | 3-14-03-08-0015-0000020 | 數位攝影機  高速攝影機 | 252 | 存置地點：綜合試驗室 |
| 7 | 3-10-11-03-0274-0000001 | 火焰燃燒器  儲能電池防火試驗量測系統 | 1344 | 1. 煙罩、管道 2. 煙道內量測系統 3. 電腦工作站 4. 螢幕 5. 雷射印表機 6. 溫度訊號擷取系統 7. 熱通量計   存置地點：燃燒試驗室 |
| 8 | 3-10-05-06-0057-0000004 | 電阻 電容 電感(LCR)測試器  防孤島測試負載系統 | 678 | 1. RLC負載裝置 2. 電力分析裝置 3. 比流器模組(含3個)   存置地點：充放電設備室 |
| 9 | 4-01-08-02-0002-0000002 | 起重車  可搬運鋰電池儲能系統之運輸系統 | 116 | 1. 座式堆高機 2. 電動拖板車   存置地點：1樓走廊 |
| 10 | 5-01-03-03-001A-0000134 | 櫥櫃  附防爆與耐燃設計之運輸與  存放安全系統櫃(箱) | 38 | 1. 安全箱(櫃) 2. 雙層安全箱(櫃)   存置地點：備用試驗室 |
| 11 | 3-10-09-06-0028-0000006 | 防火度試驗機  防火試驗暨延燒測試系統 | 498 | 存置地點：防火試驗室 |
| 12 | 3-10-09-01-0143-0000007 | 耐壓試驗機  擠壓測試系統 | 651 | 1. 擠壓測試機 2. 穿刺測試機   存置地點：綜合試驗室 |
| 13 | 4-01-08-02-0002-0000001 | 起重車  機器輔助搬運設備  (立式電動堆高機) | 101 | 存置地點：1樓走廊 |
| 14 | 3-10-05-04-0013-0000010 | 綜合測試器  電氣檢測相關儀表 | 800 | 1. 示波器 2. 漏電流分析儀 3. 自動化拉力測試機 4. 綜合安規分析儀   存置地點：綜合試驗室 |
| 15 | 3-10-05-02-0021-0000002 | 過電流試驗器  外部短路測試系統 | 919 | 存置地點：綜合試驗室 |
| 16 | 3-01-06-05-0005-0000001 | 燃燒爐  試驗後樣品銷毀系統 | 170 | 1. 樣品燃燒銷毀爐 2. 樣品溶液銷毀槽   存置地點：防火試驗室 |
| 17 | 3-09-02-02-0015-0000003 | 機械振動分析器  振動試驗系統 | 1910 | 1. 震動試驗起震器 2. 功率放大器機櫃(4組) 3. 振動平台 4. 數位震動控制器   存置地點：振動試驗室 |
| 18 | 3-10-04-01-0009-0000008 | 溫度試驗器  小型環境試驗測試系統 | 1300 | 存置地點：環境試驗室 |
| 19 | 3-01-09-08-0006-0000001 | 水槽  浸置放電及廢棄樣品暫存設備 | 97 | 存置地點：防火試驗室 |
| 20 | 5-02-01-02-0010-0000001 | 救災防煙面罩  人員及空間安全防護設備 | 248 | 1. 呼吸器 2. 防火衣 3. 防護圍籬+隔熱棉 4. 耐火磚   存置地點：備用試驗室 |
| 21 | 3-08-01-03-0006-0000005 | 載客升降機  高空作業車 | 66 | 存置地點：1樓走廊 |
| 22 | 3-10-02-02-0054-0000075 | 電源供應器  高壓電池充放電測試系統 | 986 | 存置地點：充放電設備室 |
| 23 | 3-10-11-03-0271-0000005 | 環境測定儀器資料蒐集處理  系統  環境試驗測試系統(中環) | 381 | 存置地點：環境試驗室 |
| 24 | 3-10-11-03-0505-0000001 | 氣體吸收塔  消防與試驗汙染防制基礎設備 | 2673 | 1. 防音型緊急發電機 2. 消防泵浦 3. 撒水泵浦 4. 直立逆洗雙道式洗滌塔 5. 水(珠)氣去除塔 6. 脈衝袋慮集塵塔 7. 系統主排風機 8. 設備供電系統   存置地點：戶外 |
| 25 | 3-01-01-112-0004-0000005 | 溫度控制設備  外部短路試驗環控箱 | 78 | 存置地點：綜合試驗室 |
| 26 | 3-06-01-01-0004-0000001 | 柴油發電機  試驗運行備援電力系統 | 431 | 存置地點：戶外 |
| 27 | 3-10-09-01-0149-0000004 | 水噴霧試驗機  鹽霧試驗設備 | 270 | 存置地點：環境試驗室 |
| 28 | 3-03-05-01-0043-0000001~16 | 蓄電池  電池管理系統(BMS) | 2370 | 存置地點：戶外 |
| 29 | 3-03-05-01-0051-0000004~8 | 電力設備  電能轉換器(PCS) | 744 | 存置地點：戶外 |
| 30 | 3-14-01-03-0001-0000010 | 中央控制管理設備  能源管理系統(EMS) | 518 | 存置地點：戶外 |
| 31 | (尚待登帳) | 10MW圓錐量熱儀及耐高溫  管線 | 3346 | 存置地點：防火試驗室 |
| 32 | (尚待登帳) | 環境試驗測試系統(大環) | 1116 | 存置地點：環境試驗室 |
| 33 | (尚待登帳) | 洗滌塔(廢氣處理設備) | 2411 | 存置地點：戶外 |
| 34 | (尚待登帳) | 移動式校正升降平台 | 137 | 存置地點：防火試驗室 |
| 35 | (尚待登帳) | 伸臂式起重機 | 258 | 存置地點：振動試驗室 |
| 36 | 3-10-01-01-0031-0000001 | 熱失控試驗系統  壓力試驗艙 | 251 | 1. 艙體 2. 測量系統   存置地點：綜合實驗室 |
| 37 | (尚待登帳) | 雙向直流電源供應試驗系統 | 3613 | (尚未交貨) |
| 38 | (尚待登帳) | 電力需量管理系統 | 641 | (尚未交貨) |
| 物品 | | | | |
| 1 | 3-10-11-03-0204-0000005 | 氣體偵測器  氣體感測器 | 已包含於  租金內 | 存置地點：備用試驗室 |
| 2 | 5-01-03-03-001A-0000136~145 | 櫥櫃  器材置物櫃 | 已包含於  租金內 | 存置地點：備用試驗室 |
| 3 | 5-01-03-01-001B-000000097 | 桌子  L型主管辦公桌 | 已包含於  租金內 | 存置地點：2樓辦公室 |
| 4 | 5-01-03-01-001B-000000083~92 | 桌子  W155圓角辦公桌 | 已包含於  租金內 | 存置地點：2樓辦公室 |
| 5 | 5-01-03-04-0002-000002541~ 2550 | 椅凳  環保複合辦公椅 | 已包含於  租金內 | 存置地點：2樓辦公室、  2樓會議室 |
| 6 | 5-01-03-03-001A-000001661~ 1671 | 櫥櫃  R角圓柱活動櫃 | 已包含於  租金內 | 存置地點：2樓辦公室 |
| 7 | 4-05-02-02-0007-000000001 | 電話  電話系統 | 已包含於  租金內 | 存置地點：2樓辦公室 |
| 8 | 5-01-03-03-001B-000000033 | 櫥櫃  系統收納矮櫃 | 已包含於  租金內 | 存置地點：2樓辦公室 |
| 9 | 5-01-03-03-001B-000000031~32 | 櫥櫃  系統收納高櫃 | 已包含於  租金內 | 存置地點：2樓辦公室 |
| 10 | 5-01-03-01-001B-0000073~74 | 桌子  W145圓角辦公桌 | 已包含於  租金內 | 存置地點：2樓監控室 |
| 11 | 5-01-03-01-001B-000000095~96 | 桌子  13人會議桌 | 已包含於  租金內 | 存置地點：2樓會議室 |
| 12 | 5-01-01-05-0057-0000076 | 電視機  電視機(國際牌75吋4K/LED) | 已包含於  租金內 | 存置地點：2樓會議室 |
| 13 | 5-01-03-02-0011-0000007~8 | 窗簾  調光簾 | 已包含於  租金內 | 存置地點：2樓辦公室、  2樓會議室 |
| 14 | (尚待登帳) | 冷氣機 | 已包含於  租金內 | 存置地點：1樓各試驗室、  2樓辦公室、  2樓會議室、  2樓監控室 |